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76號

聲 請 人 林冠穎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國聖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47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哲智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西豐原分行	111年5月20日	12,924元	QD0000000	
002	哲智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西豐原分行	111年4月20日	40,838元	QD0000000	